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的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老监舍公共卫生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老监舍公共卫生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南京永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36759.529843万元，资产总额为10553.80987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永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8日

